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1,40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1,458	士林分署人事、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1,4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7,675千元，係職員45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19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3,148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903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2,202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2,79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3,54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61,458	秘書室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6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5		
1030 獎金	13,148		
1035 其他給與	903		
1040 加班值班費	2,2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93		
1055 保險	3,54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948	士林分署人事、	
2000 業務費	7,948	秘書室	
2006 水電費	1,872		
2009 通訊費	325		
2018 資訊服務費	37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2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2027 保險費	5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1 物品	556		
2054 一般事務費	2,9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5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1,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21		(3)車輛油料費106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2,912千元，其中包括： (1)文康活動費104千元，係按員工5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8千元，係按職員5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100千元。 (5)保全人員僱用費400千元。 (6)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80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109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7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04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 (2)辦公器具養護費51千元，係按職員45人及駐警4人計列，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千元。 1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5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21,994	士林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99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682		1.業務費21,68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91		(1)通訊費191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517		(2)臨時人員酬金11,517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270		(3)物品270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900		
2072 國內旅費	800		
2084 短程車資	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1,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12		(4)一般事務費8,9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5)國內旅費8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6)短程車資4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31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312			